24

~~139~~

81

54

縣長室

司通字第七號

華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通報

幹部干涉婚姻案件的初步研究

各級政府及各級司法機關

我們看到太行區察哈爾省十幾個縣，一至三月份的司法工作報告，其中有關區村幹部干涉婚姻的事件合計有二十四起。如果把全區統計起來，數目恐相當多。

從這些材料中也可以看出幹部抵抗婚姻自由政策的手段，是各種各樣的：

1.消極抵抗的手段是：對婦女提出的婚姻問題：採取了，不管、拖延、不發證書、扣留判決、或勸男方參軍等；

2.積極干涉的手段是：捆打、禁閉、强迫指定對象、或不許出村等；

3.還有的如對婦女强姦、誘姦、通姦，或誘騙與自已兒子或他人結婚等。

婦女在種種逼迫之下，其結果是：

1.有的婦女被拖延得離婚不能，反而更受家庭或丈夫的虐待。

2.有的婦女被迫在群衆鬥爭會上認錯，不得不恢復其不合理的夫妻關係，而受虐待更甚。

3.有的婦女再三聲請離婚，不得解決，致走向腐化墮落之路。

4.有的婦女被迫與幹部指定的人結婚。

5.有的婦女由於鬥爭性比較堅强，拚命抵抗而被殺害，或憤而自殺。

以上種種現象，是極其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認爲男女婚姻問題，區村幹部除善意調解以外，絕無强制人「只能這樣，不能那樣」的權力，各級政府對於這樣關係人權的大事，絕不能漠然視之。望卽調查糾正，並有組織有計劃地加强區村幹部與群衆的思想教育與政策教育。

特此通報，

附十個縣二十四件幹部干涉婚姻案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日

96
56
82

太行區察哈爾省十個縣幹部干涉婚姻案件一覽表

（去年後半年至今年三月）

縣別	區村	案由	當事人	性別	時間	事實經過情形	縣處理結果	附註
太行：磁縣	五區白土村	區幹扣押離婚婦女	原告：房進花 被告：韓彩青	女 男	一月份報告	房進花娶過八年，不和男方同居，經常挨打罵，曾在去年十一月間男人和兄弟父親三人痛打了婦女一頓，到區上不准離婚，還扣了女人十多天。送縣後區幹部還提意見說：「群眾反映不好」縣裡予以離婚判決。	已離	
	六區義張莊	婦女遭毒打，村幹和工作人員不理，以致慘死。	張氏 張大山	女 男	一月份報告	張大山女人因受家庭虐待，有外遇村上讓女人戴高帽子遊街後，當夜張大山和他哥哥張寬心將女人衣服脫去，吊在樑上痛打，並用火桂在女人身上燙打而死。在毒打時有人報告村公所，還有工作員公安幹事玉一連楊魁珍，當時對此漠不關心。	如何處理報告不詳	
	四區都黨村	村幹強迫給婦女指定對象			一月份報告	婦女找對象，村幹部給找了本村二個最難看的男人，強迫人家結了婚，並說：「你好看非叫你找個難看的不行」。結婚後，常打罵女人。	縣已准離婚	
太行：涉縣	南寨村	村幹捆打離婚婦女	原告：李改榮	女	一月份報告	女方提出離婚要求，村長段銀順生產主任劉月亭用繩把該婦女捆在板凳上，往腰下硬支磚三個，脫去衣服，進行毒打。	處理不詳	

97
57

太行區冀晉兩省十個縣幹部干涉婚姻案件一覽表

（去年後半年至今年三月）

	灘裡村	區幹部不准與所愛之人結婚	藍香	女	一月份報告	該女婆家弟兄三人，原給老大結婚，男人死後，又給老三結婚，因感情不好，常受虐待，經縣批准離婚該女欲與所愛之人結婚，區村幹部不准。拖了一年多，女方快生小孩，又是外路人，如不解決，有生命危險。	尚未處理縣裏已注意	
太行：左權縣	紫陽村	村幹阻止婦女離婚	原告：劉改荷 被告：原二蠻	女 男	去年十二月報告	女方到縣提出離婚，村長王治榮民教主任馬守恒親到縣阻止離婚說：「群衆不滿意」。	處理不詳	
	柳林村	村幹阻止婦女離婚	原告：白拴江 被告：姜生雲	女 男	仝前	女方到縣要求離婚村幹部威脅縣府說：「批准他，村中還有好幾個等着哩。」	離婚	
太行：平順縣	葦池凹	村幹扣留離婚判決	原告：桑鳳則	女	仝前	女方在縣要求離了婚村幹不願，女方向區證明被區扣押，縣判離婚，村幹扣留判決。	離婚	
太行：安陽縣	二區李家村	村幹爲完成擴軍任務强迫已離婚婦女與原夫復婚	原告：李氏 被告：李巨保	女 男	仝前	男方虐待其妻，其妻提出離婚，經縣政府依法判決離婚，李巨保不服上訴時，恰遇參軍，村幹部動員男方參軍，李以要回老婆就參軍爲藉口，村幹卽派民兵强迫女人回來在大會上給李跪下承認離婚錯誤……結果李不但沒參軍反將脚指剎壞。	處理不詳	

58 98

~~141~~

83

縣別	區村	案由	當事人	性別	時間	事實經過情形	縣處理情形	附註
太行：沁陽縣	西紫陵	村幹因離婚鬥爭婦女	李萬銀		三月報告	初婚後，其夫出外六七年本來生活很苦悶，再常受翁婆虐待打駡，女方提出離婚，村幹不但未聲援女方，反替封建家庭辯護並鬥爭女方。	處理不詳	
太行：博愛縣	酒奉	村幹強迫婦女與其傻子結婚	（村主席）許天月 杜福林	男 女	二月報告	村主席許天月乘杜福林（十五歲幼女）生活困難，用二斗麥買杜福林，硬給自己傻兒子（因傻兒子已離兩次婚）結了婚	處理不詳	
	東義合	村幹部對遺棄婦女熟視無睹	張拴	女	仝前	其夫非法納妾張拴被遺棄更加疾病，生活困難，村幹部都不聞不問，自覺無處說話，促成自殺。	處理不詳	
太行：溫縣	一區張王莊	村幹部略誘脅姦未婚女，並強迫登記，女方到區聲冤，區幹部禁閉女方。	張三妮 武委主任：鄭銀	女 男	三月報告	村武委會主任鄭銀，看中了該村張三妮（大閨女），於是即令其姦婦董桃向三妮作引誘，三妮不願，本月二日鄭銀復令姦婦將三妮騙於村南地，除脅姦外，並威迫三妮和其結婚，三妮仍不願。鄭復串通村幹將三妮威迫到村公所，製訂表格，在村先進行登記，然後將三妮威迫到區登記，登記後三妮到區請求解除婚約，區秘書認為三妮有意搗亂，將三妮母女扣留，三妮在禁閉室大哭，被我路過同志聽見，追查此事，三妮將情告知。	當面警告該武委會主任，批評了區秘書，解除了此種非法婚姻。	該縣按民事處理

99

57

57

太行：溫縣	太行：溫縣	察哈爾：井陘縣
一區張圪壋　三區張恙遠	三區陳泃村	二區洛陽村
區幹枉法循情	村幹部不准女方離婚送至娘家與夫隔離	村幹向解約婦女要彩禮
張秀英 任珍	陳黑狗 劉秀英	齊潤竹 高海海
女 男	男 女	女（15） 男
三月報告	三月報告	二月報告
張秀英在洛陽結婚，去年返娘家走親，被任珍發現此女長的漂亮，遂藉口要此女到其家走親，任珍即與此女行姦，嗣後又設計結婚，女方不願（怕前夫來無法），任與其父任叔連設計造假婚書，說：此女從小就和任珍訂過婚……遂將此女騙到區登記結婚。區秘書係任之本族，明知不合法，竟馬馬虎虎登記。本月十六日強迫結婚，被女方村幹部提出抗議，（前夫來無法答復）任父子不服，即告到政府說：張圪壋村幹統治婦女，不讓出村結婚，經訊案情大白。	陳劉夫婦感情一貫惡劣，經常打架，不能生活，夫婦及家人均同意離婚。村幹強追不准離婚幷派民兵將劉秀英送於娘家不准返家。原因怕離了引起村中亂離婚。	齊潤竹從小童養在三區孫莊村高海海家，常受虐待，女方提出與高解除婚約，兩村幹部和男方來遞和解書說：「齊願回孫莊了」後齊來縣聲明說是強追和解不是自願，因之判處解約。村幹迫要女方衣服，縣傳不到，反發牢騷說：「能壞千家事，不破一門親」，又說「女方欺騙了他們買下衣服又反覆了」，請政府將衣服追回
1. 解除婚約 2. 任僅受假婚約法律處分。	處理不詳	處理不詳

60 ~~142~~ 120. ~~84~~

縣別	察哈爾：井陘縣	察哈爾：井陘縣	
區村	五區石橋頭	七區金柱村	北陘村
案由	村幹强迫合婚	區幹不服縣判拒發結婚證	村幹禁閉婦女
當事人	王素卿 尹天冬	梁瑞金 梁四丑	王潤娃 朱寶貴
性別	女 男	女（18） 男	女 男
時間	二月報告	二月報告	同前
事實經過情形	王素卿因受其夫尹天冬壓迫，感情分裂，去年十月提出離婚，經數次和解女方聲明不要小孩，也要離婚，她的決心已下，遂判決離婚離婚後村長說：「男方不給她手續，村不給她寫信，判決也不頂事，誰敢和她（女方）結婚」。又抓住母子見面相哭弱點，進行說合，引誘女方與原夫同居，宴請幹部後，曾到區領結婚證未准，正月三日又想打，女方才又到縣聲明被誘惑經過。	梁瑞金和本村梁四丑於去年七月自由訂婚，梁二鳳太唆使其父母阻止，因此男女雙方逃到楡次，二鳳太到楡次多方欺詐……阻止不得結婚，……二鳳太報告該人逃跑，由區轉縣處理經研究原因，是爲包辦婚姻所逼迫，釋放介紹到區結婚，區秘書以村幹不滿與不夠年齡爲理由，不同意該二人結婚，拒發結婚證。	因離婚問題女方在村被禁閉七天
縣處理結果	將尹天冬按通姦辦理村長教育反省取保釋放	該村幹部和男女雙方到縣請求民政科才給領了結婚證	處理不詳
附註			

64 101

	高家莊	村幹不管	霍拴珍 賈儍孩	女 男	同前	因離婚問題被夫打傷		
察哈爾：曲陽縣	一區曹家疃 六區西麗家 窪貢家莊	村幹不准女方出村	薛二閨女 張翠彥 曹梅子	女 女 女	二月報告	三個婦女均因與夫不合請求離婚村幹以女方離婚後不出村爲批准條件，縣判離婚後，女方財物村幹不准拿回		情形相同原案三件四八年報告
	岸下村	村幹威迫婦女不准離婚	王香書 馬小五	女 男	三月報告	馬小五陽物僅寸許，其下類似陰戶，其妻王香書，已結婚四年，感情不合，常受打罵，向縣提出離婚後，因通姦經村幹抓獲送縣被押，數日後在村幹要挾下，聲明不再離婚，被保出仍與馬同居。	經查後已指示糾正	